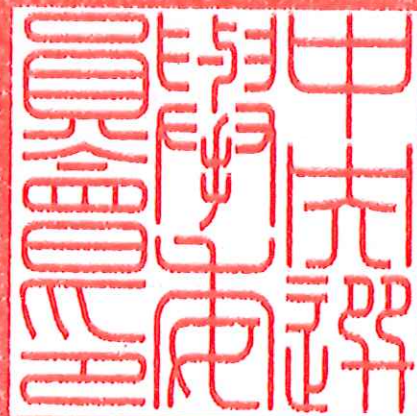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1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會107年2月14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093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五點主要程序之(三)時間配當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會107年2月14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093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五點主要程序之(三)時間配當原為「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：5分鐘。3、第一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4、第二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5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陳述意見：40分鐘（每人5分鐘）。6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7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」更正為「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：5分鐘。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陳述意見：40分鐘（每人5分鐘）。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」。

主任委員 陳英鈞